

新北市立聯合醫院__門診櫃檯辦理各項證明書表申請須知(作業原則)

製表單位：醫療事務室櫃檯組

申請人	申請項目	需準備證件資料							費用	備註
		健保卡	身份證件	戶口名簿	戶籍謄本	死亡證明書	照片	委託書		
本人	勞工保險殘廢診斷書	V	V						400	限本人親自申請，自備診斷書表格
	勞工保險傷病診斷書	V	V						400	限本人親自申請，自備診斷書表格
	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	V	V				V		400	限本人親自申請，照片1張
	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	V	V						100	限本人親自申請，自備申請書表格
	身心障礙鑑定表	V	V	V			V		依醫師開立	限本人親自申請，自備鑑定表格；照片3張
	中文乙種診斷書	V	V						100	
	英文乙種診斷書	V	V						200	另需攜帶本人之護照正本；3個工作天
	驗傷診斷書	V	V						400(20)	限本人親自申請
	中文出生證明書	V	V						20(15)	父、母親雙方身分證正本、限直系親屬
	英文出生證明書	V	V	V	V				200	本人及父母親雙方護照正本、原中文出生證明書；3個工作天
	第2份診斷書	V	V						15	原則當天領取，若超過2年或數量較多者，則以電話方式通知領取
	收據複本	V	V						15	請攜帶收據正本或影本，收取戳章費(10)
	醫療費用明細表	V	V						50	
	自費衛材明細表	V	V						50	3個工作天
	就醫證明	V	V						20	
	病歷複製本	V	V						依申請內容	3個工作天，整本：14個工作天
	出院病歷摘要	V	V						依申請內容	7個工作天
	彩色影像報告複印	V	V						依申請內容	1-3個工作天
	一般X光拷貝費	V	V						200	請至放射科櫃檯申請
	檢驗報告單	V	V						4	
	一般體格表複本		V				V		20	照片1張/份；3個月內原則當天於健檢中心領取，若超過(含)3個月以上者，則以3個工作天領取
	更改姓名	V	V	V	V				X	
	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	V	V						400	限本人親自申請，自備診斷書表格

備註：

- 1.工作天數如上。
- 2.非本人申請時，受託人及委託人均需提供身分證件正本以及委託書。
- 3.無身分證者，需另提供戶口名簿(或戶籍謄本)。